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食药监食生函〔2015〕9号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生产和散装白酒经营 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白酒生产和散装白酒经营单位(包括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1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小作坊和散装白酒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通知》。为抓好贯彻落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高度重视白酒生产经营单位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管执法检查。要认真落实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食监一〔2013〕244号)相关要求,根据辖区白酒生产和散装白酒经营单位质量安全现状,加强日常监管、监督抽检,依法处置发现的问题。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和其他经常发生问题的区域等重点地区,以及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的白酒生产和散装白酒经营单位等重点场所,必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春节期间,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的白酒生产和散装白酒经营单位。

二、认真组织排查登记。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发动各方力量特别是基层,深入进行摸底排查,对本辖区白酒生产和散装白酒经营单位开展普查登记。建立健全白酒生产和散装白酒经营单位的监管档案,切实纳入监管视野,增强监管针对性,消除监管“死角”。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推进白酒生产和散装白酒经营单位建立基本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其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其生产加工和销售的白酒质量安全负责,对消费者负责,对社会负责。加强对白酒生产企业生产加工全过程的监管,采购的原辅材料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使用的包装、容器等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有毒有害,污染白酒。散装白酒经营单位要采购符合规定的白酒产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等规定,在散装白酒的容器或包装上,标明相关信息,做好进货查验、储存和销售记录,储存散装白酒的容器及储存条件等要符合相关规定,防止污染,确保白

酒质量安全。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要联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坚决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白酒的企业、黑窝点和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散装白酒经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加工白酒的小作坊，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进一步完善白酒质量安全监管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对白酒生产和散装白酒经营单位监管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属地原则落实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责任。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等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防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行为发生。工作中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2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